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I)有關
(a)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b)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重選退任董事、
(IV)建議修訂2023股份獎勵計劃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無論如何須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須就該等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香港，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建議修訂2023股份獎勵計劃	8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上市規則規定	10
9. 推薦意見	10
10.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11
11. 責任聲明	11
12. 展示文件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8
附錄三 —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及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3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本公司所宣派或來自有關獎勵股份之收入或分派之現金獎勵（視情況而定）；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之有關數目股份（包括額外股份及／或現金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如文義允許，其亦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用以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之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2023股份獎勵計劃。有關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內含所有有關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經甄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選出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本集團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23股份獎勵計劃），其以其各自之現有形式及按照其各自之條文不時作出之修訂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按其註冊成立地之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常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1室

敬啟者：

(I)有關

(a)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b)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重選退任董事、

(IV)建議修訂2023股份獎勵計劃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建議修訂2023股份獎勵計劃。

2. 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之代息股份外）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以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為限。此外，倘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該等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或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就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表公佈之日期；
 - (ii) 訂立涉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及
 - (iii) 訂定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倘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a)緊接再出售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再出售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76,474,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從庫存中再出售或轉讓最多117,647,4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董事會謹此表明，其並無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該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相當於股份總數的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的現有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根據此擴大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亦會受到相同規限，折讓不得超逾股份之基準價，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就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表公佈之日期；

- (ii) 訂立涉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及
- (iii) 訂定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倘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a)緊接再出售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再出售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張宏江先生（「張先生」）及潘政民先生（「潘先生」）（自彼等上次重選起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張先生及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以及張先生及潘先生（彼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個多元化範圍，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及潘先生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張先生及潘先生將繼續因應本集團之業務要求，適當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張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張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相互擔任對方公司之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張先生之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張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張先生及潘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膺選連任。據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提議張先生及潘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了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張先生及潘先生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連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2023股份獎勵計劃

2023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之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現行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4月17日之公佈。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ii)實施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iii)提升本集團價值；(iv)推進本集團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v)讓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計為期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決定提早終止。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條款，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最多數目不得超逾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採納日期2023年4月17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75%。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股份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0.5%（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992,500股股份）。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條款，任何獎勵可透過受託人不時從聯交所購入股份之方式予以授出。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並無規定接納獎勵時須支付之金額或付款之期限。

董事會已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2023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授出獎勵；及(ii)相應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2023股份獎勵計劃（內含所有建議修訂）之建議修訂概要、主要條款及主要特點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相信，2023股份獎勵計劃（納入建議修訂後）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允許較短歸屬期及訂定表現目標，以及訂明獎勵因本通函附錄三所進一步詳述之原因而失效之情況），讓本公司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提供重要貢獻之僱員時，可更靈活地提供其認為合適之獎勵，這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一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任何對以新股份償付之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更改，均須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

由於2023股份獎勵計劃(納入建議修訂後)涉及可能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而本通函附錄三第(a)至(h)分段所概述之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故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倘本公司有庫存股份可供授出，本公司經考慮相關情況後，可按照建議修訂所訂明使用庫存股份作為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可能授出之獎勵的歸屬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信託之受託人，或擁有該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1頁。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等。

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相關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否則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受託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將放棄投票權。此外，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須就規定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1頁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10.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務請股東垂注，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較早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可致電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3150 6707 / 3150 6723查詢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惡劣天氣下之安排。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僅供查詢惡劣天氣安排。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展示文件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內含所有建議修訂並以黑線標示)將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之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以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披露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由1,176,474,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22,026,000股庫存股份組成。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26年舉行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購回不超過117,647,4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地及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2025年4月9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授權新一輪在公開市場進行之股份回購，涉及總金額最高達12億港元（「**建議股份回購**」）。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之信心，並將令整體股東受惠，而授出購回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實施建議股份回購。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與最近刊發之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於購回時應付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於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中作出撥備。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潘先生實益擁有70,262,162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潘先生之配偶吳春媛女士（「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3,420,525股股份；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之50,618,699股股份、2,369,422股股份及1,250,403股股份；及
- (iv) 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22,026,000股股份，其中潘先生及吳女士因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當作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吳女士之配偶潘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122,952,005股股份；
- (ii) 由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由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兩家均為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之50,618,699股股份及2,369,422股股份；及
- (iv) 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22,026,000股股份，其中潘先生及吳女士因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當作擁有權益。

就收購守則而言，潘先生及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合共擁有439,360,65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7.34%。倘董事根據擬由股東授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潘先生及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總額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1.4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如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入之股份數目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透過該計劃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2月17日	275,000	37.75	36.40
2024年12月18日	190,000	37.15	35.75
2024年12月19日	200,000	38.15	35.70
2024年12月20日	200,000	37.95	36.80
2024年12月23日	321,000	38.50	36.70
2024年12月24日	219,000	37.50	36.70
2024年12月27日	275,000	38.85	37.90
2024年12月30日	219,500	38.25	37.05
2024年12月31日	231,000	38.20	37.00
2025年1月2日	314,000	37.65	36.05
2025年1月3日	198,000	38.75	35.95
2025年1月6日	184,500	39.15	37.55
2025年1月7日	80,000	39.15	37.45
2025年1月8日	565,500	38.50	35.30
2025年1月9日	330,500	36.40	35.20
2025年1月10日	255,500	37.00	35.60
2025年1月13日	408,000	35.75	34.55
2025年1月14日	114,500	36.40	34.95
2025年1月15日	131,000	36.80	35.30
2025年1月16日	344,500	36.95	35.55
2025年1月17日	424,000	36.25	34.95
2025年1月20日	17,500	37.65	36.25
2025年1月22日	10,000	39.10	38.80
2025年1月23日	304,500	39.65	38.35
2025年1月24日	51,000	40.05	38.25
2025年1月27日	199,000	39.95	38.30
2025年1月28日	101,500	39.80	38.90
2025年2月3日	158,000	41.10	39.65
2025年2月4日	6,000	41.50	41.50
2025年2月10日	10,000	45.75	45.05
2025年2月11日	10,000	46.30	45.05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2月12日	1,500	47.15	46.45
2025年2月13日	50,000	48.55	46.15
2025年2月14日	10,000	48.75	47.30
2025年2月17日	601,000	46.90	45.50
2025年2月18日	168,500	47.65	46.7
2025年2月19日	11,500	48.95	46.6
2025年2月20日	10,000	49.75	48.85
2025年2月21日	10,000	50.05	49.45
2025年2月24日	361,500	49.6	46.85
2025年2月25日	291,500	48.35	46.35
2025年2月26日	220,000	48.2	46.75
2025年2月27日	330,500	48.7	46.55
2025年2月28日	526,000	47.25	44.25
2025年3月3日	201,500	45.9	44.4
2025年3月4日	421,500	45.85	43.65
2025年3月5日	10,000	47.6	46
2025年3月11日	10,000	51.7	50.25
2025年3月12日	10,000	52.55	51.05
2025年3月13日	10,000	51.64	50.4
2025年3月14日	21,500	51.1	50.05
2025年3月17日	63,500	52.3	50.5
2025年3月18日	10,000	53.55	52.6
2025年3月19日	10,000	53.85	52.85
2025年3月20日	345,500	53.6	51.2
2025年3月21日	155,500	54.35	51.4
2025年3月24日	419,500	53.5	50.05
2025年3月25日	486,500	50.1	46.3
2025年3月26日	668,500	48.9	47.15
2025年3月27日	32,000	49.2	47.6
2025年3月28日	503,500	48.65	46.65
2025年3月31日	483,000	47.5	45.85
2025年4月1日	112,500	47.25	45.65
2025年4月2日	55,500	48	45.85
2025年4月3日	742,000	44.85	39.55
2025年4月7日	1,210,000	35.9	28.5
2025年4月8日	2,600,000	34.9	32.2
2025年4月9日	2,154,000	33.4	31.1
2025年4月15日	250,000	34.75	34.45
2025年4月16日	900,000	33.5	32
2025年4月17日	900,000	33.8	32.45
2025年4月22日	300,000	34.45	33.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26.80	23.30
5月	28.55	23.15
6月	33.25	23.85
7月	34.60	27.45
8月	33.80	24.40
9月	33.35	27.40
10月	36.80	30.05
11月	37.00	29.10
12月	40.40	35.05
2025年		
1月	40.40	34.50
2月	50.80	39.55
3月	54.80	43.6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8.35	28.30

9. 一般資料

至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進行有關購回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之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

履歷資料

張宏江先生

張先生，64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華米科技（於美國上市）獨立董事、小鵬汽車（於美國及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獨立董事。彼為北京源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及凱雷投資集團之亞洲私募股權之資深顧問。

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之獨立董事，寶實樹集團（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以及獵豹移動、迅雷有限公司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均於美國上市）的前董事。張先生曾出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擔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及微軟亞洲研究院副院長。在2010年，彼成為微軟十位傑出科學家之一。

張先生是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及國際計算機協會院士。張先生獲丹麥科技大學授予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是2012年ACM多媒體傑出技術成就獎、2010年IEEE計算機分會技術成就獎，及2008年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的得獎者。

張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張先生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98,18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56歲，於200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其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以及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及營運。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部分聲學產品之專利。

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潘先生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700,00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有關薪金將按月下期支付。上述金額乃潘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按本公司所釐定接受定期審核。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 信託創辦人／其他	461,386,651 (附註)	38.49%

附註：潘先生實益擁有70,262,162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3,4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吳女士全資擁有，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3,4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54,238,524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0,618,699股股份；(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69,422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c)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50,403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未滿18歲，彼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
- (iv) 22,02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所持之庫存股份，其中潘先生及吳女士因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當作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允許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授出獎勵；
- (b) 就根據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新股份之數目設定限額（「**整體計劃限額**」），其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目前為117,647,400股股份，此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整體計劃限額如需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清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現行規則所規定，於計算當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予經甄選僱員之最多股份數目限額（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時，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d) 加入一項規定：當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任何股份計劃授予該經甄選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按照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時，須尋求股東批准；
- (e) 規定向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經甄選僱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時，須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向下列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時，須尋求股東批准：
 - (i)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前提是如此舉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已按照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及

- (ii)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前提是此舉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按照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 (f) 引入自接納獎勵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惟董事會有權在特定情況下決定採用較短歸屬期；
- (g) 新增一項條文讓董事會於建議修訂獲批之日後，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以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而發生任何更改(因發行股份作為一項本公司參與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之任何更改除外)，可全權酌情對在2023股份獎勵計劃下按照其條款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作出符合公平原則之調整；
- (h) 規定下列事項必須尋求股東批准：
 - (i) 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或2023股份獎勵計劃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及／或修訂，而有關更改或修訂須有利於經甄選僱員；或
 - (ii) 對董事會或受託人更改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之授權作出任何改變；及
- (i) 作出行文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以使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措辭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一致。

2023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之主要特點

2023股份獎勵計劃(納入建議修訂後)之主要特點如下：

(a) 合資格參與者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但倘任何僱員所在居住地之法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規例而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則不包括任何該等僱員(「除外僱員」)。

任何僱員是否合資格成為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經甄選僱員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會將以該等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為依據作出決定。

(b) 歸屬期

授予經甄選僱員之任何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該獎勵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然而，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決定採用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之經甄選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經甄選僱員離開前僱主時失去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經甄選僱員因身故、殘疾或任何無法控制之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
- (iii) 所授予之獎勵附帶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訂明之與表現掛鉤之歸屬條件，取代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標準；
- (iv) 基於行政或監管要求而於一個年度內分批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相關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出之時間；
- (v) 所授予之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能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i) 所授予之獎勵之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

上述酌情權利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配合特殊及合理之情況，並可透過提供加速歸屬安排吸引人才或獎勵傑出表現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屬恰當，且符合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c)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就獎勵股份之歸屬向經甄選僱員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任何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董事會酌情決定向經甄選僱員施加之任何表現目標可分為業務及財務里程碑以及個別預先決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與經甄選僱員所隸屬之相關機構（如本集團、業務單位或生產線）有關之關鍵財務績效指標；(ii)相關經甄選僱員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之全面評核；及／或(iii)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目標，而各經甄選僱員之目標將各有不同。達成表現目標與否將由董事會透過定期評估表現及審閱本集團及／或經甄選僱員（如適用）之量化數據後，全權及絕對酌情評估及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賦予董事會靈活性，將能更有助於本集團評估個別經甄選僱員於獲得獎勵後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持續作出之貢獻。

(d) 退扣機制

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經甄選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或退休除外）不再為僱員或被認為除外僱員，則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決定，否則該經甄選僱員之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某人士不再被視為僱員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有關人士干犯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失責，不論該行為是否與其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被終止受僱或受聘於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

- (ii) 有關人士被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定破產，或（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一般性地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破產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項下之任何罪行或被判須負上法律責任；
- (v) 經甄選僱員受僱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倘經甄選僱員受僱於本集團內超過一家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vi) 經甄選僱員作出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立任何文件，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行為或不作為違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條文。

為免生疑問，於計算整體計劃限額時，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董事會認為，上述退扣機制可確保績效問責，並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因此符合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3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之主要條款

2023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及目標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a)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b)實施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c)提升本集團價值；(d)推進本集團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e)讓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

(2) 持續期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其採納日期2023年4月17日（「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倘任何該等僱員所在居住地之法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規例而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則不包括任何該等僱員。

任何僱員是否合資格成為經甄選僱員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會將以該等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為依據作出決定。

(4) 計劃之運作

(a) 獎勵股份之來源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向任何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後，其可為了授出獎勵之目的，(a)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受託人；及／或(b)支付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予信託，並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及／或(c)安排本公司另一股份計劃之另一受託人向受託人轉讓該等股份，而該等股份（除受託人未動用並按照董事會指示退還本公司之剩餘數目外）將構成受託人為僱員之利益持有之相關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外，2023股份獎勵計劃中提述「新股份」一詞應包括本公司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發行之新股份及轉讓之庫存股份，而2023股份獎勵計劃中「發行新股份」、「可能發行之股份」、「配發新股份」、「可能配發之股份」或類似詞彙亦應相應詮釋為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b) 授出獎勵股份

在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經甄選僱員接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在釐定將授予任何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須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相關經甄選僱員對本集團溢利之當前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之歸屬向經甄選僱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及達成規定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任何其他獎勵條件、規限或限制，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經甄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規限及／或限制。儘管2023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2023股份獎勵計劃所述之任何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或限制。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之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作為於獎勵日期至向經甄選僱員歸屬之相關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經甄選僱員對根據信託持有之獎勵股份所衍生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或現金股息或非現金分派（如紅利股份或代息股份）不可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從信託基金中授出進一步現金獎勵或額外股份予有關經甄選僱員，則另當別論。

(5) 授予及接納

(a) 授予通知書

董事會決定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向經甄選僱員發出一份大致上符合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定形式之通知書（「**授予通知書**」）。授予通知書將註明所授獎勵股份之數目及該等獎勵股份之授出條件（如有）。

(b) 接納要約

經甄選僱員於授予通知書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簽署授予通知書所附帶之接納表格，並將表格交回董事會，即表示接納獎勵。倘經甄選僱員未能於接納期屆滿前簽署及交回授予通知書所附帶之接納表格，該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授予即告失效。

(c) 2023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限制

倘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本公司發行股份，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或禁止授出獎勵，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指示受託人購入任何股份，以及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以無損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為原則，不得在以下期間及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 (i) 於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外公佈後下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年度業績發佈日期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業績(如有)及中期業績發佈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期間；及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下禁止之任何情況，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d)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倘建議向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有關建議獎勵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建議向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或行政／高級管理人員之經甄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獎勵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有關獎勵乃建議向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授出，則須獲得其他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6) 可授出股份之最多數目

(a) 個人限額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

此外，倘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經甄選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則該獎勵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經甄選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該經甄選僱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情況下，該經甄選僱員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授予該經甄選僱員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限制

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1%，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經甄選僱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予，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c) 授予主要股東之限額

倘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經甄選僱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予，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d)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

在整體計劃限額之規限下，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最多數目不得超逾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3.75%。

(e) 整體計劃限額

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建議修訂當日（「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無變動，目前之限額為117,647,400股股份）。

(f) 更新整體計劃限額

在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以下時間更新整體計劃限額：(a)由修訂日期或股東上一次批准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或(b)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時間。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之經修訂整體計劃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不時更新之經修訂整體計劃限額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g) 超出整體計劃限額之獎勵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在超出整體計劃限額下向本公司特別挑選之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

(7) 獎勵之歸屬**(a) 獎勵股份之歸屬**

受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待向經甄選僱員發出之授予通知書所訂明有關向該經甄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受託人代該經甄選僱員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按授予通知書通知該經甄選僱員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而受託人須於所授出獎勵之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經甄選僱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

(b) 歸屬期

授予經甄選僱員之任何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獎勵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惟董事會有權在下列情況決定採用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之經甄選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經甄選僱員離開前僱主時失去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經甄選僱員因身故、殘疾或任何無法控制之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
- (iii) 所授予之獎勵附帶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訂明之與表現掛鉤之歸屬條件，取代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標準；
- (iv) 基於行政或監管要求而於一個年度內分批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相關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出之時間；
- (v) 所授予之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能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i) 所授予之獎勵之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

(c) 歸屬條件及任何其他規限或限制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就獎勵股份之歸屬向經甄選僱員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及達成規定表現目標）以及就獎勵施加任何其他規限或限制。

董事會酌情決定向經甄選僱員施加之任何表現目標可分為業務及財務里程碑以及個別預先決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與相關經甄選僱員所隸屬之相關機構有關之關鍵財務績效指標；(ii)相關經甄選僱員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之全面評核；及／或(iii)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目標，而各經甄選僱員之目標將各有不同。

達成表現目標與否將由董事會透過定期評估表現及審閱本集團及／或經甄選僱員(如適用)之量化數據後，全權及絕對酌情評估及決定。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否則在授予通知書所指定之歸屬條件未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全數達成之情況下，於相關歸屬日期授出之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8) 獎勵附帶之權利

經甄選僱員不享有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而實際轉讓予經甄選僱員，否則該經甄選僱員不得基於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獎勵歸屬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9) 受託人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該等股份(包括未歸屬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之代息股份)，並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

(10) 獎勵之可轉讓性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將屬經甄選僱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在取得聯交所豁免之前提下，董事會可能容許以經甄選僱員及該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而將獎勵轉讓予某一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轉讓將繼續符合該計劃之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獲授有關豁免，(a)向獲許可之承讓人所作出之任何轉讓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b)任何該等承讓人須受該計劃之條款約束，猶如該承讓人為獲授人，及(c)本公司須以公告形式披露信託之受益人或承讓人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除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允許外，經甄選僱員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其有權享有之獎勵，或就有關獎勵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11)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經甄選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或退休除外）不再為僱員或被認定為除外僱員，則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決定，否則該經甄選僱員之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保留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某人士不再被視為僱員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經甄選僱員干犯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失責，不論該行為是否與其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被終止受僱或受聘於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
- (ii) 經甄選僱員被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定破產，或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一般性地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破產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項下之任何罪行或被判須負上法律責任；
- (v) 經甄選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所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或

- (vi) 經甄選僱員因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獎勵股份，或就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而違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作出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立任何文件，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行為或不作為違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條文。

於計算整體計劃限額時，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12) 註銷獎勵

在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之獎勵，前提是本公司與經甄選僱員必須同意此事。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經甄選僱員之任何獎勵，並向同一經甄選僱員授予新獎勵，則新授予之獎勵僅可在股東批准之整體計劃限額內授予。於計算整體計劃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視為已動用。

(13) 重組帶來之調整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修訂日期後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而發生任何更改（因發行股份作為一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者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符合公平原則之調整。

(14) 本公司之重整、合併、清盤

倘本公司正式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或獲頒下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或倘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之日期前，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本公司之重整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或兼併方案而提出妥協或安排，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經甄選僱員及有關獎勵股份應歸屬之時間。於作出有關決定時，董事會不得將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除非出現上文「(7)獎勵之歸屬 — (b)歸屬期」一段所列之任何情況，或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相關之同意或批准而允許縮短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期，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其須即時通知經甄選僱員，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行動，將歸屬於該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移至該經甄選僱員。

倘董事會決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不得歸屬，則該等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

(15) 更改計劃

在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規限下，2023股份獎勵計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更改或變更，惟經更改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之獎勵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以下事宜：(a)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重大(由董事會決定)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更改或修訂，或對2023股份獎勵計劃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之任何有利於經甄選僱員之更改或修訂，而有關更改或修訂包括與(i)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ii)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予或為其授出獎勵之人士，以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iii)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或(iv)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個人限額等有關者；或(b)對董事會或受託人更改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之授權作出之任何變更。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所作之任何輕微變動取得股東批准：(i)為利便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ii)為遵守或顧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條文或其任何變動；或(ii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經甄選僱員或未來經甄選僱員取得或維持有利之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倘獎勵之首次授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

(16) 終止

2023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或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較早終止日期當日終止，惟任何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於2023股份獎勵計劃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2023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在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規限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經甄選僱員獎勵股份須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按照獎勵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僱員。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3. (a) 重選張宏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潘政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給予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i)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及(ii)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惟：
- (I) 倘發行股份或倘於場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該等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逾10%之價格發行或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i)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x) 就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表公佈之日期；
- (y) 訂立涉及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及
- (z) 訂定擬發行股份及／或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 (II) 倘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逾10%之價格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i)緊接再出售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再出售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及可再出售或轉讓之最高庫存股份總數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對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購回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購回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惟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購回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i)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及(ii)再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總數須視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所作之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所概述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如上文第(a)分段所述納入建議修訂後），其條款及條件（連同當中之計劃限額）已載於提交本大會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授出獎勵,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使建議修訂之實施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 2025年4月2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較早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公司股東可致電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3150 6707 / 3150 6723查詢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惡劣天氣下之安排。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僅供查詢惡劣天氣安排。

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彭志遠先生。